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48号

申请人：燕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罗）快行罚决字[202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高（罗）快行罚决字[202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记载的“燕某某与孙某某因摊位问题发生争执，后二人发生互相辱骂，随后二人发生互殴”与事实情况不符。孙某某先动手打人，申请人出于本能正当防卫，并未与涉案人孙某某互殴，且正当防卫也未超出法定限度。公安分局不应认定涉案二人为互殴，申请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出于本能的正当防卫并非出于非法目的，是为了制止孙某某的不法侵害以达到震慑孙某某的目的，也没有对他人及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或过失，符合情节特别轻微情形。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予以“顶格重处”，显然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情

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也没有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申请人在高新区有固定住所及工作地点，现实表现良好，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纪录，申请人作为受害人反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严重打击了受害人勇于反抗不法侵害的信心。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燕某某与孙某某均曾在高新区罗西办事处 XX 社区东门南侧摆摊。2024 年 2 月 18 日 22 时许，因争抢该处摊位，双方均未能克制自己情绪，互相辱骂后互殴，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但均未达到轻微伤标准。被申请人根据双方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情节及后果，综合作出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因双方在案件发生过程中均有过错，不能克制自己情绪而引起的侮辱、打斗行为，不能认定为所谓“正当防卫”，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也远远没有达到所谓“顶格重处”程度。综上，被申请人对燕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17 日 22 时 10 分许，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罗西派出所（以下称罗西派出所）接 110 指令，王某某报警称在 XX 路与 XX 路交汇处有人打架。民警到达现场处警并拍摄现场照片，经了解，系申请人燕某某与孙某某因摊位问题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互殴、互辱，二人双方身体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次日，罗西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被申请人查实：2024 年 2 月 17 日 22 时许，在临沂市高新区罗西办事处 XX 小区北侧十字路口

西北角，燕某某与孙某某因摊位问题发生争执，后二人发生互相辱骂、互殴。2024年4月9日20时45分许，经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作出案涉临公高（罗）快行罚决字[202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以申请人燕某某殴打他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燕某某殴打他人给予其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燕某某侮辱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燕某某行政拘留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一并载明：“处罚前已将处罚种类及幅度口头告知我，我不提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另查明，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3-053号、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3-05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就其于2024年3月12日、3月7日受理的鉴定委托出具鉴定意见，认定燕某某、孙某某的损伤均构不成轻微伤。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上述鉴定意见。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立案登记表》；
- 2.伤情照片；
- 3.《询问笔录》；

4.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3-053号、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3-05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5.临公高（罗）快行罚决字[202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燕某某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受案调查处理涉案报警事项，于2024年3月12日至3月26日期间进行鉴定，于2024年4月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被处罚人，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了情节较轻的情形：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在校学生、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殴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



且后果较轻的；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综合询问笔录、伤情照片、鉴定意见等在案证据，能够证实案发时申请人燕某某与孙某某因摊位问题在临沂高新区罗西办事处XX小区北侧十字路口西北角处的公共场所发生争执，后二人发生互相辱骂、互殴，经鉴定双方损伤不构成轻微伤的事实。申请人燕某某的行为构成上述规定的殴打他人、公然侮辱。因双方对于纠纷发生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适用情节较轻之规定，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就申请人公然侮辱的行为决定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罗）快行罚决字[202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4日